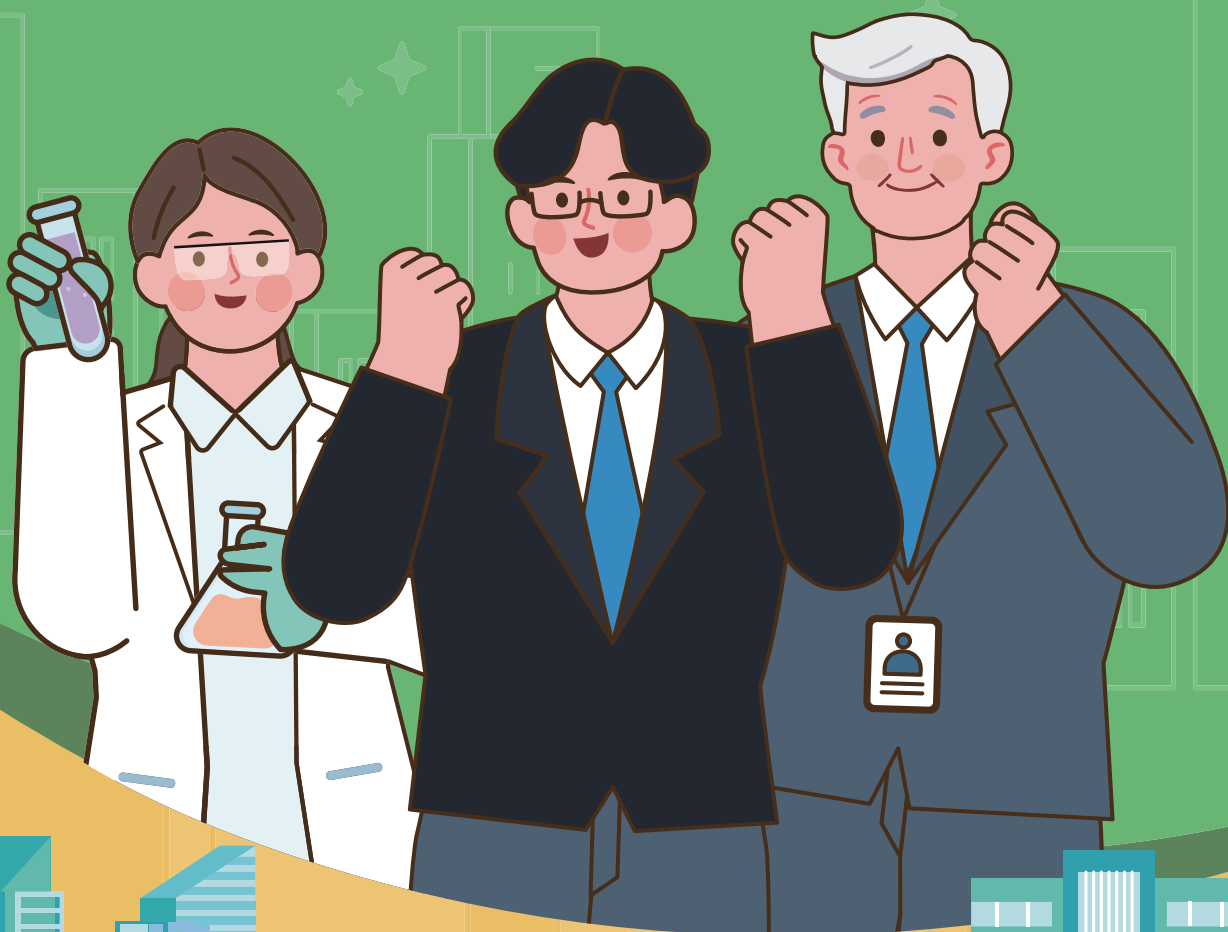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租稅優惠措施

宣 導 手 冊



中華民國115年4月

## 目錄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2
◆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16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8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8
◇ 解釋令、函釋.....	28
◇ 問答集.....	30
◇ 試算案例.....	34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35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35
◇ 問答集.....	40
◇ 試算案例.....	47
◆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52
◇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52
◇ 問答集.....	56
◇ 試算案例.....	62
◆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	67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1 條.....	67
◇ 解釋令.....	68
◇ 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 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69
◆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	73
◆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	74
◆ 其他.....	75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5、36-2、36-3、39、40 條條文；第 35、36-2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36-2、36-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5、35-1、36-2 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2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7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3、40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40 條條文；第 36 條修正條文，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3、28、30、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關於第四章稅捐減免部分，應施行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

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 12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

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1 條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

第 13 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

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 第 14 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 第 16 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 第 17 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 第 18 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 第 19 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 20 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 第 21 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 第 22 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 第 23 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

-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

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 24-1 條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 25 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 27 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 第 30 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 第 3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 33 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 34 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 35 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35-1 條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

，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 36 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6-1 條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36-2 條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

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36-3 條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

第 37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 38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 4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

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經濟部（89）經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濟部（84）經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行政院（84）台經字第 32284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80）經企字第 0593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80）台經字第 33054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

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20015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194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2、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除第 5-1 ~ 7 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1232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 第 3 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

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二、最近三年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

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該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之活動。

前項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 第 7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二項之教育訓練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 第 8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第 9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10 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

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11 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1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 14 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 15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 16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

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

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解釋令、函釋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所稱「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認定原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 1040012332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提供「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所稱「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認定原則或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工策字第 10400390530 號函。
- 二、按 104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審查「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倘以「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三個準則為一定創新程度之基準，將使得中小企業在實務上幾乎無法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規定，不宜要求個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訂定一定創新程度的內部審查標準時，再援用此三個準則。另有關創新活動程度之認定，應依產業環境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宜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要，各自訂定調整內部參考依據或審查原則(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三、據上，本辦法「一定創新程度」之標準與「高度創新」之審查標準之區別，在於不再援用「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三個準則。本辦法創新門檻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產業發展之需求予以彈性訂定判斷指標，並僅須與「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產創子法)之高度創新審查標準予以明確區隔，不再援用前開三項準則已足，本處尊重各機關專業判斷。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中小企業以「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疑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 10401006050 號

主旨：有關貴局電郵詢問「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中小企業以「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04 年 6 月 11 日電郵信件辦理。
- 二、按貴局研提疑義為依據現行投保實務，一家公司可分數單位投保，尤以設有工廠或分公司者，常以不同證號進行投保，倘公司僅送總公司投保資料，而未檢具工廠或分公司投保資料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確認所送經常僱用員工人數資料是否齊備。
- 三、經查工廠及分公司不具獨立法人格，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應以總公司名義申請本辦法，其中小企業採「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亦應比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營業額」概念，以合併總數認定。
- 四、為避免總公司為降低員工人數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刻意漏報分公司或工廠員工人數，依據本處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中小企業法制調和檢討會議」決議：「考量資料庫整合問題短期內不易實行，建議可採切結書方式處理」；爰基於行政效率及資料查證可行性考量，建議宜由提出申請之總公司出具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之切結書聲明，總公司、分公司或工廠合計之經常僱用員工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並檢附所屬分公司或工廠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

 問答集

Q1

何謂「中小企業」？

A1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即屬於中小企業。

---

Q2

外國公司的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A2

- 一、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 二、外國公司「辦事處」及「分公司」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事業，故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但外國在臺設立「子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所登記公司，自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Q3

「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適用對象為何？

A3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本項租稅優惠適用對象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型態之中小企業。

Q4

中小企業欲針對研究發展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申請「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時，應注意哪些申請條件？

A4

- 一、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適用本辦法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之教育訓練費用，係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之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 二、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人員執行計畫相關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活動。
- 三、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訓練費用範圍如下：
  - (一) 師資鐘點費及旅費。
  - (二) 受訓員工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費用。
  - (三) 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Q5

倘中小企業委託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發展時，是否亦可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A5

- 一、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規定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得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部分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二、中小企業委外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得檢附第 9 條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Q6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所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指「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措施」差異為何？**

A6

- 一、除了「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外，兩者主要差異在於研究發展活動「創新程度」認定門檻。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措施」，要求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
- 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僅要求具備「一定創新程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內部審查原則，並衡酌產業特性、市場環境等加以認定。

Q7

倘中小企業往年都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申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今年可否改成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申請，以抵減所支付之研發費用？

A7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因此，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最近 3 年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且未重複適用，即可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Q8

要申請「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需要準備哪些資料？向哪一個機關提出申請？

A8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附文件，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製造業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管)，提出「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並於每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送交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抵減稅額。



## 試算案例

### ■ 情境

中小企業甲公司 114 年度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結算 114 年度公司未獲利，甲公司如何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能抵減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 說明

1. 應於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向所屬產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2. 再於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填具財政部核定之「租稅減免明細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3. 甲公司選擇分 3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可抵減稅額情形：
  - (1) 甲公司 114 年度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總計為 1,000 萬元（假設無政府補助款），得選擇按支出金額 10% 分 3 年抵減，或選擇按支出金額 15% 於當年度抵減。
  - (2) 114 年度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0 元，故選擇分 3 年抵減，可抵減稅額為 10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0\%$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實際抵減稅額申報如下：
    - A. 114 年度申報抵減該年度稅額為 0 元；
    - B. 115 年度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200 萬元，申報抵減該年度稅額 60 萬元（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C. 116 年度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1,000 萬元，申報抵減該年度稅額 40 萬元。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50460294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115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但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1226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 3 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減除。

第 4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三、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四、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五、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5 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 二、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四、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 五、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六、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 6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

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7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 8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問答集

Q1

**何謂「中小企業」？**

A1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即屬於中小企業。

---

Q2

**「基層員工」意義為何？基層員工薪資「一定金額」是否每年都會公告？**

A2

- 一、依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二、前述「一定金額」由經濟部參考前一年度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請參閱第73至74頁）。
- 

Q3

**何謂「經常性薪資」？**

A3

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經常性薪資」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是否屬於經常性薪資，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

Q4

**基層員工薪資 114 年度公告金額為何？115 年度公告金額為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適用？**

A4

- 一、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00 元（請參閱第 73 頁），爰 115 年 5 月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為認定基準。
- 二、另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一定金額為 65,000 元（請參閱第 74 頁），爰 116 年 5 月辦理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為認定基準。

Q5

**中小企業增僱符合條件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符合規定要件者，增僱該等員工薪資支出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率為何？**

A5

-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二、復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三、因此，中小企業如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之本國籍基層員工，則增僱該等員工薪資支出，除可依所得稅法規定 100%核實認列，該薪資支出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金額之 100%，得再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

#### Q6

**哪些類型的中小企業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僅有稅籍登記之業者可以申請適用嗎？**

#### A6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本項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必須是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事業。
- 二、因此，獨資、合夥、僅有稅籍登記，或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每月營業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 Q7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當年度增僱 2 名以上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下稱適格員工）」之適用要件，是否要求同時增僱 2 名適格員工，或分次增僱累計達 2 人即可？**

#### A7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度增僱人數下限，未規定須「同時」增僱 2 名以上適格員工。因此，中小企業當年度累計增僱 2 名以上員工，即可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Q8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4條為何規定「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之適用要件？

A8

- 一、為避免部分企業當年度先解聘再增僱員工，致當年度增僱後員工數較增僱前雖增加2人以上，但實際上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爰規定「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
- 二、另新設立之中小企業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1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Q9

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時，如何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A9

依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4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Q10

人力派遣服務業是否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A10

- 一、過去「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原係考量派遣勞工無穩定工作保障，不符增加國內實質就業機會立法精神。
- 二、鑑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適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故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放寬「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惟應留意人力派遣服務業業者與派遣勞工之間必須有簽訂不定期之僱傭契約關係，始有適用。

Q11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後，員工表現優良又為其加薪，能否同時申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A11

- 一、兩項租稅優惠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為鼓勵多元增僱人才。
  - (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為促進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提升。

二、如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後，又在當年度為其加薪，且符合規定要件者，增僱該員工當年度所支付薪資（含加薪薪資費用）得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但另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或其他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Q12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從何時開始？**

A12

- 一、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40 條規定，本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間內符合要件者每年均可提出申請。
- 二、另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9 條規定，該辦法施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故中小企業如於 114 年度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符合該辦法第 4 條適用要件，於上開施行期間內，均可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Q13

**當年度未獲利之企業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嗎？**

A13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提供中小企業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所增加之薪資費用得加成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如中小企業尚未開始獲利，當

年度無「課稅所得」，該加成減除金額無法自所得額減除。

---

Q14

要申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需要準備哪些資料？向哪一個機關提出申請？

A14

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試算案例一

### ■ 情境

中小企業甲公司原本有 10 名員工，自 114 年 1 月起增僱 1 名 22 歲員工（全時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000 元）、增僱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其時薪為 200 元，每周工作 10 小時），符合基層員工、適用年齡等要件，且增僱該等員工尚無領取政府補助款。

### ■ 說明

1. 甲公司 114 年度增僱上述 2 位員工支付薪資：

22 歲全時員工薪資(30,000 元/月 × 12 個月) +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薪資(200 元/時 × 10 時/周 × 4 周/月 × 12 個月) = 456,000 元

2. 甲公司除可申報增僱員工薪資支出 456,000 元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算加成減除金額，自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456,000 元 × 100% ( 加成減除率 ) = 456,000 元

■ 註：倘減除前之課稅所得額，小於上開加成減除金額，僅得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倘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 試算案例二

### ■ 情境

中小企業乙公司 113 年有 4 名全時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其中 3 名不定期契約員工、1 名 23 歲定期契約之員工；114 年 3 月新增僱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及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之本國籍不定期契約之基層員工，並將 1 名定期契約員工轉為不定期契約。乙公司能否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減除多少營利事業所得額？

期間	受僱員工組成 / 薪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 ( 下同 )
113 年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3 名全時工時員工			1 名定期契約員工	
	全年共給付薪資：144 萬元			全年給付薪資：48 萬元	
114 年	3 名全時工時員工	3 月時增僱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員工	3 月時增僱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	3 月時 1 名 23 歲定期契約員工轉不定期契約	
	全年共給付薪資：154 萬元	全年給付薪資：30 萬元	全年給付薪資：22 萬元	全年給付薪資： 1~2 月：8 萬元 3~12 月：40 萬元	

## ■ 說明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確認受僱員工組成與薪資費用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稱增僱辦法）第 4 條「月平均基層員工數」、「整體薪資給付總額」要件，茲就本案例試算如下：

### 1. 月平均基層員工數：

#### (1) 計算當（114）年度與前一（113）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

依增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 2 人以上。

114 年 3 月增僱符合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

6 名 = ( 3 名全時工時員工 × 10 個月 +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員工 × 10 個月 +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 × 10 個月 + 1 名 23 歲定期契約轉任不定期契約員工 × 10 個月 ) ÷ 10

113 年月平均基層員工數：

3 名 = 3 名全時工時員工 × 12 ÷ 12 ( 因定期契約員工不符合增僱辦法第 2 條基層員工定義，故不計入 )

#### (2) 月平均基層員工數之計算：

114 年 3 月增僱符合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6 名

113 年月平均基層員工數：3 名

6 - 3 = 增加 3 名。

### 2.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 (1) 計算前一（113）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113 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144 萬元

依據增僱辦法第 4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故定期契約員工薪資不計入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2) 114 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246 萬元=154 萬元 ( 3 名全時工時員工 ) +30 萬元 ( 增僱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員工 ) +22 萬元 ( 增僱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 ) +40 萬元 ( 1 名 23 歲定期契約員工轉不定期契約 )

114 年度適用增僱規定員工薪資金額：

92 萬元=30 萬元 ( 增僱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員工 ) +22 萬元 ( 增僱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 ) +40 萬元 ( 1 名 23 歲定期契約員工轉不定期契約 )

114 年度不包括適用增僱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114 年度整體薪資總額-114 年度適用增僱規定員工薪資金額：  
154 萬元=246 萬元-92 萬元

(3) 依增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 2 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114 年度不包括適用增僱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154 萬元。

高於 113 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144 萬元。

3. 適用增僱規定之員工薪資支出 92 萬元除可列報薪資費用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算加成減除金額，自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92 萬元=[30 萬元 ( 增僱 1 名 24 歲全時工時員工 ) +22 萬元 ( 增僱 1

名 66 歲部分工時員工 ) +40 萬元 ( 1 名 23 歲定期契約轉不定期契約員工 ) - 0 元 ( 假設無政府補助款 ) ]×100% ( 加成減除率 )。

- 註 1：倘減除前之課稅所得額，小於上開加成減除金額，僅得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倘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 註 2：公司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時，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使用財政部各該年度核定之「租稅減免明細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填報相關資料。



##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50460300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1160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三、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 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計算該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

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 3 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法定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4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二、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 5 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三、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四、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形。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 6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7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

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 8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問答集

Q1

何謂「中小企業」？

A1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即屬於中小企業。

---

Q2

「基層員工」意義為何？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是否每年都會公告？

A2

- 一、依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二、前述「一定金額」由經濟部參考前一年度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請參閱第 73 至 74 頁）。
- 

Q3

何謂「經常性薪資」？

A3

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經常性薪資」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是否屬於經常性薪資，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

Q4

**基層員工薪資 114 年度公告金額為何？115 年度公告金額為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適用？**

A4

- 一、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00 元（請參閱第 73 頁），爰 115 年 5 月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為認定基準。
- 二、另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一定金額為 65,000 元（請參閱第 74 頁），爰 116 年 5 月辦理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為認定基準。

Q5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後，對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之薪資支出，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率為何？**

A5

-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 二、復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三、因此，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的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除可依所得稅法規定 100%核實認列，該薪資支出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金額之 75%，得再自加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Q6

**僅有稅籍登記之業者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嗎？**

A6

- 一、「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本項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必須是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事業。
- 二、因此，獨資、合夥、僅有稅籍登記，或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每月營業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Q7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4 條規定「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理由及計算公式？

A7

- 一、「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 二、本辦法立法精神係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故為避免部分業者為享有租稅優惠，雖然幫個別基層員工加薪，卻降低其他基層員工薪資之情形，爰規定申請本項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三、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frac{\text{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text{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

Q8

人力派遣服務業是否可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A8

- 一、過去「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原係考量派遣勞工無穩定工作保障，不符增加國內實質就業機會立法精神。
- 二、鑑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適

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故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放寬「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惟應留意人力派遣服務業業者與派遣勞工之間必須有簽訂不定期之僱傭契約關係，始有適用。

Q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後，員工表現優良又為其加薪，能否同時申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A9

一、兩項租稅優惠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為鼓勵多元增僱人才。
- (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為促進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提升。

二、如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後，又在當年度為其加薪，且符合規定要件者，增僱該員工當年度所支付薪資（含加薪薪資費用）得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但另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或其他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Q10

要申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需要準備哪些資料？向哪一個機關提出申請？

A10

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試算案例一

### ■ 情境

中小企業甲公司有 10 名不定期契約員工，自 114 年 1 月起為 4 名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新臺幣（下同）1,000 元（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其餘員工薪資均未調動。

### ■ 說明

1. 甲公司 114 年度增加經常性薪資費用支出：  
 加薪 1,000 元/月×4 名×12 個月 = 48,000 元
  2. 甲公司除可列報加薪薪資費用 48,000 元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算加成減除金額，自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48,000 - 0 \text{ 元 ( 假設無政府補助款 )}] \times 75\% \text{ ( 加成減除率 )}$   
 $= 36,000 \text{ 元}$
- 註：倘減除前之課稅所得額，小於上開加成減除金額，僅得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倘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 試算案例二

### ■ 情境

中小企業乙公司 113 年有不定期契約本國籍員工 6 名，5 名為全時工時員工，1 名為部分工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每月工時皆為 50 小時。乙公司 114 年 9 月起為 5 名全時員工月薪加薪新臺幣（下同）3,000 元、部分工時員工時薪加薪 20 元（均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乙公司申報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能否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減除多少營利事業所得額？

中小企業乙公司 114 年員工數與薪資費用明細表

員工組成		各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薪資 （9 月起開始加薪）					單位：元
員工	工時類型	1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B 、C	全時工時	30,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D、E	全時工時	60,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F	部分工時 （時薪）	200×50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 ■ 說明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確認受僱員工組成與薪資費用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稱加薪辦法)第3條「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薪資給付」及第4條「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要件，茲就本案例試算如下：

### 1. 非因法定工資調整而增加之薪資給付：

#### (1) 確認申報年度法定最低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 114 年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

#### (2) 計算 114 年度各員工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金額：

員工 A~C： 36,000 元 = (33,000 元 - 30,000 元) × 4 個月 × 3 名

員工 D、E： 24,000 元 = (63,000 元 - 60,000 元) × 4 個月 × 2 名

員工 F： 4,000 元 = (220 元 - 200 元) × 50 時/月 × 4 個月 × 1 名

合計： 64,000 元 = [36,000 元 (員工 A~C) + 24,000 元 (員工 D、E) + 4,000 元 (員工 F)]

### 2. 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text{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frac{\text{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text{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

#### (1) 計算 114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114 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員工 A~C： 1,116,000 元 = (30,000 元/月 × 8 個月 + 33,000 元/月 × 4 個月) × 3 名

員工 D、E： 1,464,000 元 = (60,000 元/月 × 8 個月 + 63,000 元/月 × 4 個月) × 2 名

員工 F： 124,000 元 = (200 元 × 50 時/月 × 8 個月 + 220 元 × 50 時/月 × 4 個月) × 1 名

114 年度每月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37,555 \text{ 元} = \frac{1,116,000+1,464,000+124,000}{6 \text{ 名} \times 12 \text{ 個月}}$$

(2) 計算前一 ( 113 )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113 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 ( 時 ) 給付薪資總額：

$$\text{員工 A~C : } 1,080,000 \text{ 元} = ( 30,0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個月} ) \times 3 \text{ 名}$$

$$\text{員工 D、E : } 1,440,000 \text{ 元} = ( 60,0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個月} ) \times 2 \text{ 名}$$

$$\text{員工 F : } 120,000 \text{ 元} = ( 200 \text{ 元} \times 50 \text{ 時/月} \times 12 \text{ 個月} ) \times 1 \text{ 名}$$

113 年度每月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36,666 \text{ 元} = \frac{1,080,000+1,440,000+120,000}{6 \text{ 名} \times 12 \text{ 個月}}$$

(3) 比較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依據加薪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二、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乙公司 114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37,555 元 > 113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36,666 元。

3. 適用加薪規定之員工之加薪薪資支出 64,000 元除可列報薪資費用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算加成減除金額，自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48,000 \text{ 元} = [64,000 - 0 \text{ 元 ( 假設無政府補助款 )}] \times 75\% \text{ ( 加成減除率 )}$$

- 註 1：倘減除前之課稅所得額，小於上開加成減除金額，僅得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倘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得減除金額為 0 元。
- 註 2：公司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時，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使用財政部各該年度核定之「租稅減免明細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填報相關資料。



##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1 條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發文字號：經濟部經企字第 103046057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為促進個人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流通與應用，誘發智慧財產權人積極轉讓權利以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產品質量、技術創新與服務內容的量能；同時，鼓勵我國中小企業導入外部資源強化自身創新研發的動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智慧財產權」，係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同時，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亦屬之。

## 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14330 號令訂定

- 一、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文）租稅優惠之實務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智慧財產權」，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經企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五七九〇號令規定，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亦屬之。
- 三、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五月底前或本要點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本條文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一）增資資料申報表（如**附件一**）。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如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增資資料。
  - （三）智慧財產權讓與契約書、移轉登記前後權利證書影本各乙份或律師調查智慧財產權讓與之法律意見書（附權利證書者免附）、鑑價報告等相關文件。
  - （四）經簽證機構簽證之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證明文件或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如**附件二**）。

- (五) 其股東為中小企業者，應一併提供該股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 四、 國稅局審查時，對用以作價取得股票之標的是否屬本條文所稱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範圍，或對涉及本條文主管機關權責之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應敘明疑義並檢附案關資料，洽請本條文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案件審查結果應函復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並副知讓與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中小企業。
- 五、 國稅局應就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後續緩課、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等，建立控管機制以利稽查，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申請適用本條文案件之准駁情形、適用緩課股票金額及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課徵所得稅等相關統計資料送財政部。
- 六、 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新發行股票（實體股票）或無實體股票之發放通知書，應加註下列說明：
- (一) 本股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
- (二) 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七、 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稅捐稽徵機關依第四點核發之核准函文號、股東增資資料一併填報於「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並自增資年度起每年度填報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八、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新發行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課稅規定：

(一) 個人或中小企業取得本條文之新發行股票，將該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先向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提出放棄緩課之申請，經該公司解除該等股票緩課註記後，以撥轉日之時價為轉讓價格，併入該股東撥轉年度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所稱撥轉日之「時價」，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九三二〇號令有關「時價」規定認定之。

(二) 個人或中小企業於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放棄緩課時點。

九、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新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格式如**附件三**）：

(一) 股票移轉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申報。

(二) 股票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時，應於撥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申報。

(三) 股東欲將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應由股東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向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緩課股票賣出申

請」登記後，再持該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賣出股票；該股票成交時，由證券商執行系統交易，將該等緩課股票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端轉入證券商端後，解除緩課註記以進行股票交割作業；證券商並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遇例假日順延）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該公司應於轉讓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

- 註：「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三**，請以財政部公布之最新內容為準，詳情請至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931>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 註 1：上開公告內容可至經濟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90>）。

■ 註 2：115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公告之一定金額為認定基準。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 註 1：上開公告內容可至經濟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11>）。

■ 註 2：116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此公告之一定金額為認定基準。

## 其他

1. 相關子法之函釋及解釋令，請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v.tw/list-tw-2941>）「首頁 > 法規專區 > 法規及行政規則 > 解釋令」項下查詢。
2. 子法疑義諮詢專線（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280-280。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800-280-280 傳真：02-2366-2347

